

000001

沈阳市数据局办公室文件

沈数据办发〔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沈阳市数据局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信息中心、市信用中心）：

现将《2025年沈阳市数据局普法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沈阳市数据局普法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2025 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沈法委办发〔2025〕8 号）有关要求，特制定 2025 年市数据局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同普法责任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全局各部门、单位专题培训计划的重点内容。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参与全民普法 4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参加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加强涉外法治宣传，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三）深入组织全系统学法普法。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普法意识，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沈法委办发〔2025〕2 号），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专题学法、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方式开展学习。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各支部学习习近平关于大数据方面的重要论述。

(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内容，规范制定并有效实施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健全普法工作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省普法办、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织开展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社会公益普法活动。同时，及时汇总报告全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展情况，并结合承担的普法职责，对照《沈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报告评议标准》进行自我评估，于11月28日前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报送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题报告暨普法工作履职报告。

责任领导：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忠胜

责任部门：综合法规处

联系方式：王永生 23894930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二、部门普法责任

普法内容：《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等法规。

普法对象：全市各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时间节点：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专项普法活动。

实施方式：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向本市政府部门相关业务人员宣传《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普法平台（阵地载体）：视频会议系统

责任领导：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骏

责任部门：数据资源管理处

联系方式：徐瑞 23788062

普法目标：全市各政府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其中的内容、要义及精髓，能够较为顺畅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等相关工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充分落实局主要领导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动态调整。各处室、中心要加强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知法懂法，认真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沈法委办法〔2025〕2号）各项要求，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守法律底线，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二）切实履行责任。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中，区分为共同普法责任和部门普法责任。其中，共同普法责任由综合法规处牵头承担，部门普法责任由数据资源管理处牵头承担，普法责任均要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共同普法责任处室要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普法工作有关要求，形成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题报告。部门普法责任处室要参照《沈阳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

履职报告评议标准》进行自我评估，形成“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报告。普法责任清单以局办公室文件名义正式印发，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备案。中心要参照局普法责任清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并组织实施。11月20日前要将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题报告报局综合法规处备案。

(三)创新普法形式。要注重依托局门户网站、微信工作群等有效载体，不断拓展普法通道。要注重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利用自有平台建立以案释法专栏，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注重本系统、本行业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开展普法活动，提升普法知名度和群众参与度。